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3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

被告 昌竑水電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吳舒婷

被告 吳亞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伍萬伍仟柒佰捌拾肆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參佰捌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吳亞倫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昌竑水電有限公司（下稱昌竑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11日邀被告吳舒婷、吳亞倫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共計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分為160萬元、40萬元兩筆動撥，利息均依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5.4%機動計算，每月繳付本息乙次（截息日之年息均為6.98%），詎被告昌竑公司僅如期繳納至113年4月16日，依約視為全部到期，計尚積欠本金65萬5,784元及如附表二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吳舒婷、吳亞倫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如數清償等語。聲明：如

01 主文所示。

02 三、被告兼昌竑公司法定代理人吳舒婷到庭陳稱：對原告之請求  
03 無意見。被告吳亞倫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4 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  
06 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利率  
07 查詢等件為證，而被告昌竑公司、吳舒婷對原告之請求並無  
08 爭執，被告吳亞倫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  
09 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0 五、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1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2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13 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14 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  
15 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  
16 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  
17 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  
18 任，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亦有明文。本件借款人即  
19 被告昌竑公司積欠原告前開本金、利息、違約金，連帶保證  
20 人即被告吳舒婷、吳亞倫應負連帶責任，準此，原告本於消  
21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如數清償，為  
22 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六、本件原告全部勝訴，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7,380元  
24 （即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25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26 項、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孫曉青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31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曾琬真